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抽取比例	抽查时间	是否部门联合抽查
1	全市企业不定向抽查	市局信用科牵头组织，各区县局、各分局按属地管理组织实施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2022年度年报的企业	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业数量	按1%的比例抽取我市登记的信用风险等级高的登记注册企业	2023年7月至11月	否
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计量监督抽查	计量科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计量监督抽查	定向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者（企业）	约30批次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检定批次计算	2023年3月至11月	否
3	计量器具产品质量专项计量监督抽查	计量科	计量器具产品质量专项计量监督抽查	定向	市内获得计量器具产品型式批准证书的企业	约3家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检定情况计算	2023年3月至11月	否

4	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抽查性检定	计量科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定向	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约 5 家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检定情况计算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否
5	对全市蒸压釜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局锅监科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定向	使用蒸压釜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9 家	100%	2023 年 11 月前	否
6	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生产情况，是否持续保持获证条件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7 家	100%	2023 年 3 至 12 月	否
7	重点专业市场	知识产权保护科	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情况、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运行情况、重点专业市场内经营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	定向	全市重点专业市场	4 家	50%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	否
8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履行情况	知识产权保护科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被请求人是否履行生效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书义务。	定向	辖区内被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侵权的专利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3 件	100%	2023 年 5 月至 10 月	否

9	商标印制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知识产权保护科	开展商标印制行为的抽查	随机	依法登记从事商标印制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0 家	3%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	是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科	生产主体资格、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产品标准执行情况、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事项。	定向	全市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其他特殊膳食食品、食盐、液体乳等食品生产企业	按在产实际数量	100%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否
1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科	生产主体资格、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产品标准执行情况、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事项。	定向	全市湿米粉食品生产企业	按在产实际数量	100%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3	否

12	商标代理行为抽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有关商标代 理行为的检查	不定向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 记从事商标代理业 务的服务机构	约 450 家	2%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	否
13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市局、各区县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及获证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由认证机构统计确定	按省局工作部署执行	2023 年 3 月至 9 月	否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抽查	市局、各区县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定向	全省获得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约 110 家	按省市场监管暗署及工作实际确定比例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是
15	自愿性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	根据总局部署实施	认证活动、认证结果监督检查	定向	全市认证机构（含分支机构）、获证组织（由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指定任务明确检查对象）	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按市场监管总局部署执行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否
16	全市市场类标准文本随机抽查	市局标准化科牵头组织,各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团体标准管	不定向	全市自我声明公开的企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	不低于 5%	2023 年 7 月至	否

		区县局、市局直属分局负责实施	理规定》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 法》的规定		业和社会团体标准文本	底前在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 公开的标雄数量		11 月	
17	医疗美容机构市场监管邻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广告监管科、价格竞争科、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科、化妆品监管科	广告行为、价格行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行为、化妆品经营使用行为	定向	我市登记注册的医疗美容机构	按实际在营开展	20%	2023 年 4 月至 9 月	否
18	食品生产证后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科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定向	全市其他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	按在产实际数量	待定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3	否
19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	食品生产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定向	全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奶瓶奶嘴等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塑包、纸包，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	按在产实际数量	待定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否

					业				
20	酱腌菜生产加工跨部门联合抽查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定向	全市酱腌菜生产获证企业	按在产实际数量	5%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是
21	酱腌菜标准化跨部门联合抽查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酱腌菜生产产品执行标准	定向	全市酱腌菜生产获证企业	按在产实际数量	5%	2023 年 3 月至 11 月	是
22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各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6 家	50%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	否
23	直销行业打传规直专项抽查	价监竞争科	直销企业及关联主体是否存在违规销售、传销、虚假宣传等行为。	定向	辖区直销企业及其关联主体（包括直销企业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经销商等）	按实际在营开展	30%	2023 年 5 月至 8 月	否
24	医疗领域专项抽查	价监竞争科	是否按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收费，有无违反规	定向	公立医疗机构	按实际在营开展	3%	2023 年 5 月至 8	

			定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强行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					月	
25	教育领域专项抽查	价监竞争科	中小学是否存在自立项目收费；是否存在服务性收费、代收代支强制性收费。	定向	中小学	按实际在营开展	5%	2023 年 5 月至 8 月	
26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科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落实情况等。	定向	全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按实际在营开展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确定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	否
27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落实情况等。	定向	全市学校（含幼儿园）食堂	约 1000 家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	否

							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春秋两季专项检查确定		
28	全市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销售者主体资质、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不定向	全市食品销售者	约 4 万家（按实际在营开展）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确定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底	否
29	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各区县局、市局各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	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零售）市场	约 263 家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销售做好食品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底	否

							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		
30	全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各区县局、市局各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零售）市场	约 1.2 万家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参考《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确定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底	否
31	广告行为检查	各区（县）局、各分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实施部门统计	10%	2023 年 4 月至 9 月底	否
32	广告行为检查	各分局、县级及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及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实施部门统计	10%	2023 年 4 月至 9 月底	否
33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任务	市局相关业务科室、各区县局、各分局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抽查事项开展	定向或不定向	对应各抽查对象库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市局相关业务科室、各区县局、各分局根据企业信用风险	2023 年 11 月 15 日之前	是

							分类结果对辖区内企业自行开展抽查		
34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任务	市局相关业务科室、各区县局、各分局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其他工作计划、任务在实际工作中能实现部门联合抽查的，也可进行动态调整）	定向	对应各抽查对象库的交集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3 年 11 月 15 日之前	是